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函〔2020〕181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村水库库区 220 亩 原家用电器公司积水地块水浮莲及底泥 清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质量问题处理决定的通报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行远，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我局于 11 月 20 日受理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报送的《甘村水库库区 220 亩原家用电器公司积水地块水浮莲及底泥清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该报告书由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编制，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为王行远。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受我局委托，组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于 11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王行远均参加了会议，该报告书未能通过专家评审。

根据报批申请书、受理公告、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等证据，我认为该报告书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影响因

素分析不全”、“地表水、生态环境和区域污染源现状调查内容不全”、“环境影响评价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和“所提的项目底泥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尾水处理方式和去向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详见附件）。12月7日，我局向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王行远出具了《关于告知书面陈述申辩权利的函》，告知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通报批评、失信记分决定的理由及依据等，并于12月9日送达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于12月10日送到编制主持人王行远。12月10日，编制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材料。建设单位、编制主持人王行远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对编制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中事实和理由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编制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该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王行远编制该报告书的行为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因此，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对该报告书存在的质量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

2、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王行远分别予以失信记分 5 分。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王行远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甘村水库库区 220 亩原家用电器公司积水地块水浮莲及底泥清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失信记分情况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麦女士 电话：0759-338165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附件:

《甘村水库库区 220 亩原家用电器公司积水地块水浮莲及底泥清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失信记分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 (含信用编制、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甘村水库库区 220 亩原家用电器公司积水地块水浮莲及底泥清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现代化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804MB2D30424N)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未明确施工区域与水库库区的关系,未明确底泥输送方式。 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未对底泥临时处置场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未对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域及底泥临时处置场生态恢复情况进行分析,未对施工结束后甘村水库水文情势变化分析,未对工程占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未对地表水水文要素进行评价因子识别。 3、地表水、生态环境和区域污染源现状调查内容不全,未对施工区域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未对项目清淤区域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未结合原家用电器公司生产废水污染物情况对项目底泥进行指标检测。 4、环境影响评价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明确清淤尾水去向,未对纳污水体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未对地表水水文要素进行影响分析。 5、所提的项目底泥处理方式 and 去向、尾水处理方式和去向不符合相关规定,缺乏相关经济技术可行性。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5616733284)	王行远(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243505320506)	5 分	5 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记分办法》第七条。